**法学院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 号）文件精神、《西安交通大学关于做好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通知》（西交研〔2018〕34 号）及西安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西交研〔2013〕9 号）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1、为保证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试、录取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教育部以及研究生院下发的招生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内容、录取原则；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建立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平、公正、公开选拔优秀人才。

2、各学科专业（领域）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学科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政治** | **外语** | **业务1** | **业务2** | **总分** |
| 1 | 法学 | 50 | 50 | 80 | 80 | 340 |
| 2 | 法律 | 45 | 45 | 75 | 75 | 315 |

3、复试安排通过学院网页公告和手机短信方式，通知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的每一位考生，考生须按时参加资格审核。往届生请携带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及学位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留档备案）及一寸彩色照片一张；应届生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和在读证明（复印件留档备案）及一寸彩色照片一张。无故不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作自行放弃。

4、资格审核及笔试：

资 格 审 核：2018年03月19日09：00—11:00 地点：交大主楼E座十楼大厅（兴庆校区）

* 学术型考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型考生资格审核时间：09:00—09:30
* 全日制专业学位型考生资格审核时间：09:30-11:00

英 语 听 力：2018年03月19日14：20—15：10 地点：交大主楼D座204 （兴庆校区）

综合素质测评：2018年03月19日15：30 地点：交大主楼D座204 （兴庆校区）

专 业 笔 试：2018年03月20日08：30—11：00 地点：交大主楼C座204 （兴庆校区）

专业课笔试：（科目如下，考生按报名时所选专业方向进行相应科目的考核）

* 民商法学：民商法学
* 国际法学：国际法学
* 法学理论：法律思想史
* 全日制/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法律方法

5、面试：2018年03月20日下午、21日全天 地点： 交大主楼E座910、2106（兴庆校区）

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分别组织面试，学院组织面试小组（不少于7 人）对考生进行面试和评分，学生分组情况笔试时另行通知。面试内容包括英文介绍、基本情况、学习能力、外语能力、综合素质及其它。

6、体检。考生空腹到东校区校医院进行体检。

7、按考生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即总成绩=（初试成绩/本专业初试成绩最高分）×100×50%＋复试成绩×50%。复试的专业课科目笔试成绩占总复试成绩的40%，外语听力占总复试成绩的20%，面试占总复试成绩的40%，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8、学院根据初试、复试综合成绩决定预录取名单。依据《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西交研[2017]89号）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在录取阶段，全日制统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统一评定为二等；推免生的评定办法另行通知。

9、校研招办审查录取名单后，网上公布最终录取名单，未录取考生向校外调剂；预录取研究生调档、政审另行通知。

10、学术型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研究生不接收外校、外院、外专业调剂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可接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法学硕士、全日制法律硕士（含法学、非法学）专业考生调剂。

联系电话：029-82668124尚老师

监督电话及电子邮箱：029-82663867；baominwang@xjtu.edu.cn。

法学院

2018 年3 月12 日